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时沈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海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月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0,093,449.22	333,026,579.64	6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649,034.99	280,939,632.33	75.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421,057.21	21.77%	252,326,270.06	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60,029.88	29.48%	71,552,602.66	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52,667.70	31.07%	68,634,221.53	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955,980.11	4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4.89%	1.41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4.89%	1.41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3.30%	15.80%	-7.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505.96	汽车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6,8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916.40	水利基金、防伪税控设备抵扣增值税、慈善捐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008.43	
合计	2,918,38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沈祥	境内自然人	37.31%	19,250,000	19,250,000		
骆莲琴	境内自然人	30.20%	15,583,086	15,583,086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3,666,914	3,666,914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97%	501,077			
梁日文	境内自然人	0.89%	461,060			
彭宏辉	境内自然人	0.38%	194,140			
张侃文	境内自然人	0.35%	179,943			
刘剑锋	境内自然人	0.21%	110,000			
杨晓谦	境内自然人	0.21%	105,976			
高宇飞	境内自然人	0.18%	94,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晓雲	501,077				人民币普通股	501,077
梁日文	461,060				人民币普通股	461,060
彭宏辉	19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40
张侃文	179,943				人民币普通股	179,943
刘剑锋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杨晓谦	105,976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6
高宇飞	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
诺德基金-工商银行-诺德-工行-正朗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林要兴	76,470				人民币普通股	76,470
付启国	75,949				人民币普通股	75,9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时沈祥、骆莲琴为配偶关系,骆莲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侃文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3,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5,737,481.22	181,192,652.78	79.77%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1-9月现金净流量累积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545,910.62	6,894,797.07	110.97%	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及购买生产用机器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56,567.70	141,571.35	293.14%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员工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57,035.89	400,994.17	388.05%	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754,111.68	6,578,409.26	78.68%	主要原因系月底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4,677.04	4,980,343.19	-40.27%	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年终奖金计提所致
其他应付款	6,729,158.52	2,957,589.91	127.52%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及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费用未付款项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58,995,989.00	5,347,189.00	2873.45%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	同比增减	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	252,326,270.06	195,802,926.33	56,523,343.73	28.87%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21,838,192.86	93,962,988.16	27,875,204.70	29.67%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4,560.69	1,547,690.92	756,869.77	48.90%	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2,835,184.33	19,524,037.23	3,311,147.10	16.96%	
管理费用	29,113,800.92	23,027,524.57	6,086,276.35	26.43%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834,120.50	-1,551,504.37	-2,282,616.13	147.12%	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没有有息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39,251.28	-46,734.15	85,985.43	183.99%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员工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4,077.63		54,077.63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59,121.96	1,054,000.00	2,605,121.96	247.17%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5,732.40	57,576.85	168,155.55	292.05%	主要原因系2013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64,265.01	8,829,634.90	3,134,630.11	35.50%	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55,980.11	49,102,743.53	23,853,236.58	48.58%	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2,091.12	-22,899,768.21	-49,402,322.91	-215.73%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90,939.45	-13,500,000.00	157,390,939.45	1165.86%	主要原因系2014年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时沈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骆莲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代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如果因友邦电器派生分立及友邦有限吸收合并海益汉纺而导致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派生分立、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或有负债,则时沈祥、骆莲琴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时沈祥、骆莲琴代本公司补缴。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1.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友邦电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8日	2014.1.28-2017.1.27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林圣金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王吴良、吴伟江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6个月,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2014年01月28日	2014.1.28-2014.7.27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	代为承担披露同行相关信息及专利许可协议相应责任的承诺:如本公司因披露同行信息、引用同行数据、披露公司与同行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本公司与同行产生纠纷或有负债,并被司法、仲裁等有权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的,时沈祥、骆莲琴将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本公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012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时沈祥、骆莲琴及友邦电器	回购或购回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将购回其在本次发行中发售的股份。回购(或购回)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况,则回购或购回价格随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日内启动回购或购回股份的措施。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友邦电器	减持股份前进行公告的承诺:在其持有本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时沈祥、骆莲琴;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莲琴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独立董事陈三联、郝玉贵、梁陈勇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A.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B.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C.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3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65.63	至	12,907.6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05.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集成吊顶行业继续增长,公司继续加强销售渠道的精耕细作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沈祥

2014年10月26日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明图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力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书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0,926,480.08	2,333,544,874.75	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8,744,072.61	716,626,978.06	117.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0,841.30	-167,170,924.77	-19.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8,566,377.01	742,634,241.52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07,094.55	78,434,061.26	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98,289.41	78,630,105.16	3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2.94%	增加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01	3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01	3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88.62	70,55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800.00	921,17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741.49	-275,282.32	
所得税影响额	-50,062.07	-107,640.92	
合计	283,685.06	608,805.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7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图章		5,525,208	5.3127	5,525,208	无		境内自然人
邱桂松		4,999,345	4.8071	4,999,34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辉		3,877,003	3.7279	3,877,003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卫东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泉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安兵		3,600,584	3.4621	3,600,584	无		境内自然人
凌九忠		930,839	0.895	930,839	无		境内自然人
姜晖		930,826	0.895	930,826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根成		930,800	0.895	930,8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汪春姚		912,353	0.8773	912,35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59		人民币普通股	68,6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29		人民币普通股	68,629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629		人民币普通股	68,6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29		人民币普通股	68,6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629		人民币普通股	68,6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68,629		人民币普通股	68,6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7,191		人民币普通股	57,1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51		人民币普通股	54,551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791		人民币普通股	52,791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8,392		人民币普通股	48,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异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64,214,926.68	359,042,139.43	140.70%	主要是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80,130,747.40	42,553,983.89	88.30%	主要是预付项目款的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9,778,829.34	44,544,884.63	56.65%	主要是新增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68,124,675.91	59,644,514.75	517.20%	主要是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08,047.96	195,902,378.17	-99.79%	主要是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28,631,666.30	51,702,451.29	-44.62%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231,274.15	140,173,401.00	-60.60%	主要是海南代建项目本年支付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股本	104,000,000.00	78,000,000.00	33.33%	公司发行2,600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935,812,773.66	185,002,773.66	405.84%	资本溢价所致
财务费用	9,173,741.95	6,122,860.81	49.83%	主要是提高公司研究设计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支付的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069,448.77	25,736,658.87	36.26%	主要系应收账款的账龄发生变化,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741,444.71	2,571,989.73	45.47%	主要系参股公司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14年1-3季度较去年同期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3,459.18	196,510.16	446.26%	政府给予补助增加
净利润	104,255,849.77	78,432,059.08	32.93%	主要是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46,958.51	47,672,615.36	1502.28%	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明图章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下,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复权后)。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期间不少于6年。	未违反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1999年2月出资,持股6%。		-72,000.00	72,000.00	
合计			-72,000.00	7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5.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无

3.5.3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无

3.5.4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无

3.5.5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无

3.5.6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无

3.5.7其他

公司名称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图章

日期　2014.10.25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在公司A607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明图章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9名,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文字性修订,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以及为符合公司发行上市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修订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按照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10,400万元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8,371.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划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划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24,485.04万元,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发展资金5,000.00万元,将按照支付审批程序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在公司B604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主席邱桂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3名,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8,371.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划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划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24,485.04万元,用于增加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铁路行业工程咨询业务发展资金5,000.00万元,将按照支付审批程序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将按照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并将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342号;邮政编码:210005"。

修改为:"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邮政编码:210014"。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航道、船闸、港口码头、公路、桥梁、隧道、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电力工程、铁道工程、民航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城市规划编制、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工程试验检测、监测、监理及项目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